**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草案)（93/05/12）**

附件二

1. 為充分發揮台灣學術網路（TANet）「以下簡稱學術網路」功能，支援台灣地區學校及研究機構間之教學研究活動，相互分享資源、提供合作機會與尊重法治觀念，並使網路管理者與使用者有所依循，特制定本規範。

第二條 凡申請使用edu.tw下之網域名稱(DNS)、網路協定位址(IP Address)等各級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單位)與其所屬使用者，適用本規範之規定。

前項申請之學校、機構或個人，應負起管理與維護學術網路安全之責。

第三條 學術網路使用者應遵守國家相關法令，並不得在學術網路上不當使用，散播具威脅性、猥褻性、不友善或其他不當資訊。

前項不當資訊與不當使用之認定與審議要點另訂之。

第四條 學術網路使用者不得為下列之行為：

一、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

二、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三、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四、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大量傳送電子垃圾郵件，致生影響學術網路系統之正常運作。

五、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或其他類似功能之方法等網路應用，從事散布謠言、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等訊息。

前項第五款有關網路應用之管理規範另訂之。

第五條 學術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一、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二、下載或重製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公開於網路上。

四、任意轉載電子佈告欄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

五、利用學術網路資源供他人或公眾下載學術性之著作。

六、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爭議之行為。

第六條 台灣學術網路管理組織分成三個層級，依序如下：

 一、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委員會。

二、區域網路中心及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網路管理委員會。

三、大專校院連線單位應設置相關網路管理委員會，其他連線學校或機構得視實際需要設置之。

前項有關台灣學術網路管理組織之章程另訂之。

第七條 區域網路中心及縣市教育網路中心人員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一、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並引導網路使用者正當使用

資訊資源、重視網路相關法令及禮節。

二、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

三、對網路使用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四、協助連線學校及機構處理相關網路問題。

第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各級網路連線單位得中斷學術網路之使用：

一、更新、遷移網路設備，測試、維護或檢查網路及相關系統者。

二、不明原因非中斷不足以排除網路障礙者。

三、違反本規範之情事者。

四、涉及國家安全者。

五、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者。

六、為阻斷不當或不法行為存續或擴散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得事先告知使用單位或使用者。

第九條 基於學術網路之安全、管理與有效利用網路資源，網路使用者應提供必要的個人資料給所屬網路管理單位。

前項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與目的，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為之。

第十條 學術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依學校或機構處分規定為之。

學術網路管理者利用職務之機會或方法，而違反本規範者須受處分。
前二項違規行為如涉及不法情事者，除了須受到行政處分外，還須負法律責任。有關因涉法受司法機關調查者，其配合司法調查之要點程序另訂之。

第十一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具體事實而成效顯著，得為適當之獎勵：

一、負責或協助網路安全維護工作者。
二、主動發覺或製作程式於改善網路安全漏洞或效能者。

三、檢舉或參與調查網路違規或違法者。

四、推動網路計畫者。
五、承辦網路教育訓練或法令宣導者。

六、其他有助於網路資通安全者。

第十二條 本規範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